

卫环函〔2024〕58号

关于同意《宁夏中卫综合应急储配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物流集团煤炭储备（中卫）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中卫综合应急储配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宁物煤储卫发〔2024〕16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卫综合应急储配煤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储煤棚等储煤、储配生产设施，综合楼、宿舍楼、餐厅及门房等行政办公设施，高压开闭所、消防水池等辅助生产设施；加能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静态储煤100万吨、煤炭中转能力1300万吨/年、吞吐能力20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9418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5.275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8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中卫综合应急储配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车辆密闭运输、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1座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施工期设置1座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金属等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翻车机粉尘经集气罩+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翻车机房内，再经全封闭厂房及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进行处理；受煤坑4条卸车道粉尘分别经集气罩+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受煤坑厂房内，再经全封闭厂房及超声雾化干雾抑尘系统进行处理。

（2）运输转载粉尘通过导料槽密闭+复膜扁布袋除尘器+超声雾化进行控制。

（3）3座储煤场均为全封闭结构，每个储煤场内设置6个集气罩收集落煤时产生的粉尘，配套3套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储煤场内部，每个储煤场内部配置16套环保雾炮。

（4）装车粉尘通过密闭圆筒仓+复膜扁布袋除尘器+超声雾化进行控制。

（5）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通过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道路硬化及洗扫、定期洒水等措施；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煤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台沉淀池煤泥、煤泥水处理车间沉淀池煤泥由泵提升至储煤场与现有煤炭混配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尘返回至生产工序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脂桶、含油手套及口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储煤场、生活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沉淀池、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危废库及油脂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防渗性能应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厘米/秒),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办公生活区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 做地面硬化处理。

(三)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 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 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 精神,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 加强环境管理, 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做到环境风险可控,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加强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的

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